

温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温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温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监督执行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2) 负责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以及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部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4)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涵）、河道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对城市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单位进行督查考核；负责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市政设施有关规费的征缴；负责城区燃气、热力地下管线的监管工作。

(5) 负责城市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燃气、热力、纯加气站等公用行业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市容秩序整治的指导、协调、督导、考核。负责城区占道经营（含早夜市摊点）等经营秩序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负责对城区应季瓜果临时销售摊点和临时摊贩经营疏导区的设置规划、指导、监督。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管理。

(7)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环境卫生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环境卫生管理与作业实施指导、检查、考核。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固化废弃物处置的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做好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的生活、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8)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管辖城市道路、公园、游园、绿地的园林绿化管理和养护，负责城区范围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指导。

(9) 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

(10) 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开展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监督，指导全县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

(11)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包括：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2.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3. 行使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4. 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5. 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6. 行使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7. 行使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12) 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审核、核准等事项。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温县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法规股（行政事项服务股）、市容环卫股、公用事业股；下属事业单位2个：温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温县保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温县城市管理局为本级决算，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温县城市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温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979.3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5.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6.7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743.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94.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33.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033.36	总计	62	8,03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温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94.58	7,828.63					16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3	10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3	99.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1	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2	95.02					
20808	抚恤	8.00	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4	4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4	4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74	45.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79	136.7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6.79	136.7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6.79	136.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04.72	7,538.77					165.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2.64	1,292.64					
2120101	行政运行	21.07	21.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10	269.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2.47	1,002.4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5.95						165.9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5.95						165.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6.78	266.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6.78	266.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8.14	3,838.1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38.14	3,838.1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41.21	2,141.2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141.21	2,14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温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33.36	893.83	7,13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3	10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3	99.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1	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2	95.02				
20808	抚恤	8.00	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4	4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4	4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74	45.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79	90.91	45.8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6.79	90.91	45.8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6.79	90.91	45.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43.50	649.85	7,093.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31.42	630.92	700.5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5	23.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30		305.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2.47	607.27	395.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5.95		165.9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5.95		165.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6.78	18.93	247.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6.78	18.93	247.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8.14		3,838.1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38.14		3,838.1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41.21		2,141.2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141.21		2,14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温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979.3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33	107.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74	45.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6.79	136.7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577.55	1,598.2	5,979.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28.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67.41	1,888.06	5,979.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67.41	总计	64	7,867.41	1,888.06	5,97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温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88.06	893.83	99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3	10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3	99.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1	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2	95.02	
20808	抚恤	8.00	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4	4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4	4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74	45.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6.79	90.91	45.8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6.79	90.91	45.8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6.79	90.91	45.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8.20	649.85	948.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31.42	630.92	700.5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5	23.6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30		305.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2.47	607.27	395.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6.78	18.93	247.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6.78	18.93	24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温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6.77	30201	办公费	5.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3	30202	印刷费	2.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4.22	30205	水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6.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6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8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人员经费合计		832.71	公用经费合计					6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温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也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温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79.35	5,979.35		5,979.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79.35	5,979.35		5,979.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8.14	3,838.14		3,838.1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38.14	3,838.14		3,838.1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41.21	2,141.21		2,141.2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141.21	2,141.21		2,14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温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033.3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99.98万元,增长8.07%。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7,994.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28.63万元,占97.92%;其他收入165.95万元,占2.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8,03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3.83万元,占11.13%;项目支出7,139.53万元,占88.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867.4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4.02万元,增长5.84%。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8.0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3.5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11.97万元,下降46.06%。主要原因是本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和城区亮化项目使用政府性基金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减少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8.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33万元，占5.68%；卫生健康(类)支出45.74万元，占2.42%；节能环保(类)支出136.79万元，占7.25%；城乡社区(类)支出1,598.20万元，占84.65%。

（三）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11.93万元，支出决算为1,88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31万元，支出决算为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46万元，支出决算为9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职工职艳利、刘风梅丧葬费及抚恤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6.43万元,支出决算为4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7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不含温县保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市级文明奖。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24.4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返还华金公司建筑垃圾处置补偿费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1.33万元,支出决算为100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功能科目调整市级文明奖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6.7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返还华金公司建筑垃圾处置补偿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3.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2.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61.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0.00%。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三公”经费支出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三公”经费支出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三公”经费支出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没有公务用车支出。2021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0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7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1%。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无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6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7.4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职责变更，工作量增大，办公经费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17.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8.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7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033.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32.7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1.12万元；支出项目共11个，支出金额7,139.53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7个，自评金额6,529.71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00万元。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2021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部门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方案设置的指标体系，该项目的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部门效果四个方面，总体得分90分，评级为“优”。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温县城市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7626.93	8033.36	8033.36	10	100.00%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611.93	1849.28	1849.28		100.00%	
		其他资金	6015	6184.08	6184.09		100.0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二）负责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三）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以及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部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四）负责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对城市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单位进行督查考核；负责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市政设施有关规费的征缴；负责城区燃气、热力地下管线的监管工作。（五）负责城市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六）负责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工作。（七）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八）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九）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十）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开展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监督，指导全县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十一）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十二）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审核、核准等事项。（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陈家沟卫生治理工作	为达到陈家沟景区保4A创5A的环境卫生管理目标，积极参加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建设美丽乡村示范镇。			完成			

	市容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p>一、规范城市执法程序，稳步推进执法工作；</p> <p>二、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提高城市管理水平</p> <p>1、开展城区市容市貌专项整治。一是严管“三种经营”；二、规范便民疏导点；三是强化夜间市容管理。2、整治乱贴乱画小广告。3、加强整治违规设置地桩、地锁、斜坡等障碍物设施。4、专项整治城区马路市场，取缔农贸集会。5、拆除非法户外广告，改善城市容貌。6、加强渣土执法工作。7、加强油烟整治工作。8、加强规划建设执法工作。9、加强园林绿化执法工作。10、加强应急执法工作。</p> <p>三、强化队伍建设，塑造城管队伍新形象</p> <p>1、抓整治业务学习，增强依法行政能力。2、抓信访工作，提供高效便民服务。3、抓严格考核，确保任务金面完成。</p>			基本完成			
	城乡垃圾分类宣传及试点推进经费	2021年1月1日《焦作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将正式实施，为了推进我县城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先期将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完成			
	温县保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完成			
	城乡环卫一体化	1、城区道路清扫保洁；2、城区垃圾点、中转站的垃圾转运；3、乡镇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4、农村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5、应对各种检查、活动的保障。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100%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95%	2	2	
		预算调整率	<=1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2%	2	2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5%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100%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	合规	2	2	

				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00%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100%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10	9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15	14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10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	5	5	
		社会效益	>=10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	5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	1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0%	15	14	
总分：								96

我部门共有7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5个、二级机构2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96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选取2021年度项目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2021年度财政部门选取我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城市环境卫生支出：是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公共设施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履职	部门效果	总分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8.5	28	27.5	90